**罪犯许兆仁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47号

　　罪犯许兆仁，男，1985年11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、抢劫罪于2006年1月25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2013年3月2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7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兆仁犯强奸罪，判处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1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兆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兆仁于2018年6月在龙岩市新罗区，采用暴力手段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许兆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16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212分，获得三次表扬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179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兆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兆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